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27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訴訟代理人 洪文智

被告 偉新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建發（即清算人）

被告 敏捷機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雄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李金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
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原告法定代理人『邱月琴』」
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法定代理人『許志文』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尤秋菊